

#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该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且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，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的审计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全奇 陈卫文 孟向阳

日期：2012 年 2 月 17 日